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体育场地、围墙及挡土墙等修缮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德庆县莫村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包人: 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体育场地、围墙及挡土墙等修缮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德庆县莫村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部颁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体育场地、围墙及挡土墙等修缮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内设计变更等及各阶段设计服务；后续阶段的施工及现场服务；

项目规模：930,000.00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相关地形图	1	/	
2	项目相关其它资料	1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专业施工图	6	方案通过后 15 天	
2	相应电子文件	1	方案通过后 15 天	

设计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给发包人。

第七条 费用

7.1 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体育场地、围墙及挡土墙等修缮工程设计服务设计费：10500.00 元。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工程财审预算价不超 1.5%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设计费根据德庆县财政局规定的工程项目前期费用支付办法规定，自行确定最终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8.1

付费次序	付总设计费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出具正式设计文件，提交有效的发票及请款申请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说明：如工程未投标或未施工，但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甲方已达两年，付至总设计费的 100% 。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关金额发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设计人进行结算。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的便利条件。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

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最多不超过设计费全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按第八条执行。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起诉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肇庆县莫村镇  
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宁

设计人名称（盖章）：正弘设计有限公  
司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诗琪

经办人：

受托人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孙文东路  
597号之一3层3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中山  
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96050100100229158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0日

# 委托授权书

致：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

兹有我司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承建贵单位的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体育场地、围墙及挡土墙等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为方便工程款往来，现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办理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体育场地、围墙及挡土墙等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相关的用款申请和收款业务，汇款至：

开户名称：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 号：396050100100229158

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我公司负责。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04100425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委托，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体育场地、围墙及挡土墙等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226722948418260401168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圆整（¥10,5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德庆县莫村镇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庆分中心

2026年04月10日